

中石大京保〔2024〕3号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印发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学校 2024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进一步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动自行车包括满足新国标要求且在北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获得正规牌照的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踏板车以及电动助力车等。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都将被视为“超标车”，禁止在校园内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本部内行驶或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凡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管理遵循“依法管理、分工负责、控制总量、安全至上”的原则。对校内电动自行车实行科学量化管理，实现安全、规范、有序、可控的总体目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在交通安全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建立工作分工协调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保卫处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的统筹管理工作，及时制定和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校内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规范停放、违规处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二）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和各学院(研究院)负责对师生做好电动自行车使用的安全教育，配合做好对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的查处工作，共同营造安全用车、规范充电、有序停放、文明行车的良好氛围。

（三）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内公用电动自行车充电柜（桩）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做好后勤员工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楼栋物业人员、学生宿舍管理员做好禁止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入楼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登记与退出管理

第六条 学校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备案管理，进校车辆须取得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保卫处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备案与通行证的办理、退出管理工作。

第七条 所有在校内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均应取得北京市有效电动自行车号牌。在校学习工作的师生员工经本人申请并通过审核后，方可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且每人限办一张。

校园通行证通过e服务平台进行申请，须签订《校园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承诺书》，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八条 在校园内使用的公共服务保障、应急处置等电动自行车，应由用车单位向保卫处提出申请，经审批登记备案后方可校内使用。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分为教职员工、学生、应急保障和其他人员四类。教职员工通行证，暂不设有效期限；学生通行证按毕业时间限定有效期，教职员工离职、学生毕业后通行证期满失效。通行证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留在本校升学、工作的，可参照第七条办理延期。

第十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登记遵循总量控制，动态平衡原则。校园通行证到期后自动作废，保卫处将综合考虑通行距离、使用需求等实际情况，适时开启通行证办理工作。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一条 师生骑行电动自行车进出校园时，应自觉在校门口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门卫对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有检查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二条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

- （一）未取得校园通行证或校园通行证失效的；
- （二）进行非法改装，如：加装、改装电动机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加装、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影响车况安全的装置；
- （三）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等危险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北京市规定不能上路的其他类型车辆。

第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允许行驶路段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电动自行车在校内按限速 15 公里/小时行驶；不违规载人、不拖带车辆行驶；

（二）严格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安全行驶；

（三）严禁并排占道骑行、酒后驾驶等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四）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章 停放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统一规划管理校园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后，应就近停放到指定区域，按先后次序停放整齐，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如就近指定区域停车饱和后，应将车辆停放到其他指定区域。

除取得应急保障类通行证或保卫处审批通过的特种用途的电动自行车外，禁止其他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随意穿行。

第十五条 禁止在室内场所、交通主干道、人行道、绿化地、操场、建筑物出入口、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十六条 对于由于车身残破、主要部件缺失等原因无法使用的或停放在某一地点超过两年、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经全校公示后，保卫处将协同相关单位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清理或统一存放到校园指定位置。

第六章 充电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统一规划校园电动自行车充电区域，选择在校内进行充电的，应在指定区域并按照相关规定充电。充电桩有偿使用，费用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充电区域及充电设施须满足上级有关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 严禁在室内外私拉乱接电源为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充电；严禁私自在宿舍、教室、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校内建筑的楼梯间、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位置充电；严禁将电动自行车电池拆卸后放置在宿舍、教室、食堂、科研办公楼等室内场所。

第十九条 校园充电资源有限，充电结束后应及时将车辆推离。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将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等规定进行处理；若相关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第四、五、六章相关规定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处理。首次违规的，将给予警告教育；第

二次违规的，给予警告的同时还将通报车辆所有人所在单位；累计达到三次违规的，将吊销车辆所有人的校园通行证，两年内禁止申请通行证。

第二十二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采取包括禁止校内使用（吊销校园通行证）、追究当事人责任、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一）将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进行存放或充电；

（二）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办理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

（三）伪造或变造及私下售卖、出租电动自行车校园通行证；

（四）不服从管理强闯校门；

（五）违反第四、五、六章相关规定达 3 次的或单次有多种违规行为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影响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保卫处报请学校研究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